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易字第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順福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83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順福係告訴人王曾仁樺之雇主，被告竟於民國113年7月31日21時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00○0號之員工宿舍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衣架毆打告訴人，致其受有頸部挫擦傷、背挫擦傷、胸壁挫擦傷及雙上肢挫擦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案件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之情形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告訴乃論之罪，於偵查中對於被告撤回告訴者，檢察官應為不起訴處分；如應不起訴而起訴者，其起訴之程序即屬違背規定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5款及第303條第1款規定甚明。是故檢察官向法院起訴前，告訴人業已撤回告訴，此際該公訴本身欠缺告訴之訴訟條件，公訴並不合法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「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」之規定，判決不受理，而無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規定之適用。

三、查告訴人告訴被告傷害案件，起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傷害罪嫌，經本院審酌起訴書及全案卷證之結果亦同此認定，依刑法第287條規定，即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因檢察官於113年10月25日對被告提起公訴，告訴人於113年11月22日具狀撤回告訴，而本案係於113年11月29日繫屬於本院，則113年10月

01 25日僅係檢察官製作起訴書之日期，告訴人係於本院繫屬前
02 向檢察官具狀提起告訴，則本案起訴本身即欠缺告訴之訴訟
03 條件，亦即公訴並不合法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
04 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0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莊政達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吳昕韋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